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修订)
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F426.21

K-433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修 订)

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试 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739587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修订)
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试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门里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1^{3/4}

字数 36 千字 印数 1—40,1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597-8/TD·547

书号 3371

定价 1.10元

目 录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修订)	2
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试行)	32
附件一	46
附件二	47

关于颁发《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 评定办法》的通知

(91) 中煤总安字第177号

各直管公司、矿务局，各省（区）煤炭工业厅（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矿井各有关部门对“一通三防”工作实行齐抓共管，不断提高通风工程和工作质量，预防通风、瓦斯、煤尘与自然发火事故，总公司对《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现颁发给你们，自1991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标准》即行作废。

为使新标准顺利贯彻执行，请各矿务局、矿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在第三季度的通风质量检查评定中进行试点。

附件：《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修订）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1991年4月28日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 评定办法（修订）

总 则

一、为进一步推进矿井各有关部门对“一通三防”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开展通风质量竞赛，进一步提高“一通三防”的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预防通风、瓦斯、煤尘与自然发火事故，特制定本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二、检查评定内容：共分四个检查大项。

1. 矿井综合大项：即必须由矿长或总工程师负责安排和协调的工程，具体包括通风、防治瓦斯、安全监测、防治自然发火、防尘五个检查分项。

2. 通风区队大项：主要是通风区队负责做好的“一通三防”工程，具体包括矿井通风、局部通风、瓦斯管理、防突与瓦斯抽放、安全监测、防治自然发火、防尘、通风设施八个检查分项。

3. 采煤工作面大项：即由采煤队负责施工的“一通三防”工程和应负责管好用好的通风安全装备与设施的标准，具体包括通风、防治瓦斯、防治自然发火、防尘四个检查分项。

4. 掘进工作面大项：即由掘进队负责的“一通三防”工程与装备，具体包括通风、防治瓦斯、防治自然发火和防尘四个检查分项。

三、评定单位：以自然井为基本单位。其中通风区队大项，为评定通风区（队）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四、检查与评分定级办法：

1. 矿井每月、矿务局每季度、省（区）公司（厅）每半年，总公司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定。

2. 本标准各检查大项中的防尘检查分项，总的标准内容及检查方法，按《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的前四个检查项目执行。每个检查大项的防尘检查分项应分担的标准内容和评分办法，由各矿务局自定。

3. 检查大项中，检查分项的最低得分为该大项的定级分。

4. 被查矿井各大项得分均达90分及以上的为特级矿井；达85分及以上，低于90分的为一级矿井；达80分及以上，低于85分的为二级矿井；达75分及以上，低于80分的为省级矿井。通风区（队）的等级，根据通风区队检查大项的各检查分项得分确定，等级划分与矿井相同。

5. 年度等级的确定：全年四个季度均达到特级的矿井定为年度特级矿井，否则，以四个季度的非特级季度定级分的平均分数定级。

6. 各检查大项中缺分项的，不查不计；检查分项中缺小项的，以该检查分项的其它小项得分的百分比折算计分。

7. 在同一等级的矿井中，以四个检查大项定级分的平均分数多少排列名次。凡进行瓦斯抽放、实施防煤与瓦斯突出措施、采取防灭火措施的矿井，每有一项，在上述平均分中加2分后再排名次。

8. 在检查周期内，每发生通风事故死亡一人，按矿井实际得分定级后降低一级，并以降级后的下限分计入本次检查结果；发生一次或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者，检查周期和全年均定为等外级。

属于通风责任发生死亡事故的，应先按上述规定确定通风区（队）的得分与等级，再以四个检查大项的最低得分确定矿井等级，不进行二次降级。

五、各省（区）公司（厅）要针对该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细则，报总公司备案。检查时应参照被查省（区）的细则进行。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修订）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一、矿井通风	(一)	1. 实行分区通风，通风系统中没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定的串联通风、扩散通风、采空区通风(非瓦斯专用道不在此限)和回采工作面利用局部通风(非长壁采煤法、残采、回收煤柱、地质构造复杂块段不在此限)	选点(以采煤工作面为单位)抽查，矿井抽查点数不少于5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0分，扣完小项得分为止	30
		2. 矿井供风量不小于需要风量	井下实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每少1%扣1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3. 矿井主扇系统的通风阻力应符合如下要求： $Q_{\text{扇}} < 3000 \text{ m}^3/\text{min}$ $h_{\text{扇}} < 1500 \text{ Pa}$ $Q_{\text{扇}} = 3000 \sim 5000 \text{ m}^3/\text{min}$ $h_{\text{扇}} < 2000 \text{ Pa}$ $Q_{\text{扇}} > 5000 \sim 10000 \text{ m}^3/\text{min}$ $h_{\text{扇}} < 2500 \text{ Pa}$ $Q_{\text{扇}} > 10000 \text{ m}^3/\text{min}$ $h_{\text{扇}} < 3000 \text{ Pa}$	现场实测或查阅报表	一个主扇系统每超高1%扣1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4. 全风压通风地点的风速符合《规程》规定	井下实测和查阅报表相结合	发现一处风速不符合规定扣2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5. 矿井主要扇风机每年进行一次反风演习, 反风效果符合《规程》要求	检查演习报告	没有进行反风或效果不符合要求, 该小项不得分	5
		6. 矿井主要扇风机装置外部漏风率, 无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5%, 有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15%	查阅报表和本年内测定记录	凡有一台主扇装置外部漏风率不符合标准或无测定记录, 该小项不得分	5
		7. 局扇的设备要齐全, 吸风口有风罩和整流器, 高压部位(包括电缆接线盒)有村垫	与局部通风同时现场检查	发现一台局扇不符合要求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合计			100
(二)	防治瓦斯	1. 采掘工作面和其它工作地点做到无瓦斯超限作业, 无瓦斯积聚(沼气浓度在2%或以上, 体积达到 $0.5m^3$)	井下抽查并查记录(矿检查当月记录, 局、省、总公司抽查三个月的记录)	井下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 该小项不得分, 检查记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5
		2. 瓦斯检查人员配备, 符合《规程》和矿务局规定。高沼气和突出矿井的煤和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要设专职(专头专人)瓦斯检查员	查检查员的在册人数是否满足需要, 并在井下任意抽查	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 该小项不得分	10

续表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3. 排放瓦斯、巷道贯通, 要有经审批的专门措施, 并严格执行	检查措施和记录	发现一处没有措施或未严格执行, 或有措施未经审批不得分, 一处没有记录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4. 矿长、矿总工程师做到逐日审批瓦斯日报和通风调度日报并签字 (有监测系统的矿井应以监测系统打印的报表为准)	查日报表	一次未审批签字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5. 高瓦斯矿井的煤和半煤岩掘进工作面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三专两闭锁”装置, 低沼气矿井采、掘工作面的供电要分开, 并装有风电闭锁装置	现场检查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 该小项不得分	10
		6. 瓦斯抽放矿井, 必须按时完成抽放量计划, 每一抽放站的年度瓦斯抽放量不小于100万 m^3 。预抽方式, 矿井抽放率不小于20%; 邻近层抽放, 矿井抽放率不小于25%	查抽放记录、报表和现场实测	抽放量每小于计划1%扣1分; 年抽放量小于100万 m^3 , 每小1%扣2分; 有一项抽放率小于标准规定指标扣0.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7. 按时完成各项瓦斯抽放工程计划	查有关记录和现场	凡因抽放不足, 造成工作面瓦斯超限,	10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 准 内 容	检 查 方 法	评 分 办 法	得 分
		(包括钻场、钻孔管路、瓦斯巷等); 抽放期符合矿务局的规定, 已抽放的工作面瓦斯不得超限	抽查	本小项不得分。抽放工程与抽放期按完成计划的平均百分比计分	
		8. 突出矿井有解放层的采区必须提前完成解放层开采	查阅资料、图纸	发现一处未执行小项不得分	10
		9. 在开采突出煤层时 (包括石门揭煤、井筒穿煤、突出层掘进和回采), 必须严格执行“四位一体”的综合防治突出措施	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	发现一处未执行, 小项不得分	15
		合 计			100
(三)	安全监测	1. 矿井应建立通风安全监测队, 并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维修专业人员	检查编制、在册人员	未配管理、技术人员扣10分, 安装维修人员不足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5
		2. 矿井应有监测中心室、装置维修室、库房,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发放、维修等工作场所	检查现场	每缺少一个工作场所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续表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 准 内 容	检 查 方 法	评 分 办 法	得 分
		3. 下井干部、班组长、放炮员要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	井下任意抽查	上述人员未使用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 每发现一人扣2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5
		4. 传感器的安装数量 and 位置均应达到《矿井通风安全监测装置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检查设计图纸及井下抽查	每少一处使2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5
		5. 各种传感器的使用率不低于60%, 特级矿井不低于70%; 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使用率不低于70%, 特级矿井不低于80%	检查有关记录, 井下任意抽查	每低于规定使用率1%扣1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5
		合 计			100
(四)	防治自然发火	1. 一、二级自然发火矿井应建立灌浆(或注砂)防灭火系统。无矿井防灭火系统的, 经省(区)主管部门批准应建立采区防灭火系统。三、四级自然发火矿井由矿选择建立综合的系统报局审定。每一矿井必须建立立火供水系统(可与防尘供水系统共用)	检查设计、措施、资料、现场	矿井无防灭火系统, 该小项不得分。防灭火的工作面或其它地点系统使用不正常, 每面(处)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续表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2. 自燃煤层的采、掘作业规程必须有防止自然发火的专门措施, 并付诸实施。无一氧化碳超限作业, 无自然发火事故	检查作业规程、记录、资料、现场	无专门措施、发生明火、封闭工作面、一氧化碳超限作业, 该小项均不得分。冒烟一次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40
		3. 自然发火矿井应建立气体分析化验室。一、二级自燃矿井应建立监测系统	检查现场	不符合标准, 该小项不得分	20
		4. 回采工作面结束后, 必须在25天内撤出一切设备、材料(综采工作面由矿务局规定)	检查现场、记录	未按时撤出每工作面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合计			100
		1. 矿井有效风量率不低于85%	现场实测或查阅当月及上月报表	每低1%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30
		2. 回采工作面和嗣室的供风量要符合本矿务局的统一规定	查阅当月或上月报表与井下选点实测相结合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50
		3. 总回风道和主要回风道禁止设置调风风窗	现场抽查和查看通风系统图	发现一处, 该小项不得分	10
二、通风区(队)	(一)	矿井通风			

续表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4.总进、回风巷和主要进、回风巷必须建立正规测风站	现场抽查和查看通风系统图	缺少或不正规每个扣5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合计			100
	(二)	1.局扇不能发生循环风,5.5kW及以上局扇要装有消音器(低噪声局扇和除尘风机除外)	单台局扇要逐项全面检查、实测、丈量。使用局扇达到或超过20台的矿井,检查台数不少于总使用台数的30%;使用不到20台、但超过10台的矿井,检查台数不少于40%;使用台数10台以下的矿井,检查台数不少于60%	凡单台局扇发现循环风,该台局扇为0分。不装消音器扣10分	20
		2.局扇要安装在专用台架上或进行吊挂,离地高度不小于0.3m,要挂牌管理	同上	不上架或不吊挂,该小项不得分,不够高扣10分,不挂牌扣5分	15
		(二) 局部通风			

续表

检查 大项	检查 分项	标 准 内 容	检 查 方 法	评 分 办 法	得 分
		3. 一台局扇不准同时向两个掘进工作面(包括其它工作地点) 供风, 风筒出口风量要符合矿务局的统一规定, 并保证工作面和回风流瓦斯浓度不超限和达到最低风速的要求	同 上	一台局扇同时给两个工作面供风, 出口风量不足或瓦斯超限, 该小项均不得分。风速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0
		4. 风筒无破口(末端两节除外)	同 上	平均每百米风筒有一处大于10mm的破口扣5分, 小于10mm破口一处扣2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5
		5. 风筒接头严密(手距接头0.02m处感到不漏风), 软质风筒接头要反压边或使用快速接头软带, 硬质风筒接头要加垫, 螺丝上紧。末端两节除外	同 上	平均每百米风筒发现一处接头漏风或接头方式不符合要求扣2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6. 风筒吊挂平直, 逢环必吊; 硬质风筒每节两端各吊挂一点	同 上	平均每百米风筒有一个环不吊或吊不紧扣2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7. 风筒拐弯处要设弯头; 异径风筒要用过渡节, 先大后小, 不准花接	同 上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10
		合 计		各小项得分之和为单台局扇得分。被检查各台局扇最低分为局扇通风机检查分项得分	100

续表

检查大项	检查分项	标准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得分
(三) 瓦斯管理		1. 采掘工作面无瓦斯超限作业	井下抽查并查记录 (矿检查当月记录, 局、省、总公司查3 个月记录)	凡有超限作业, 该小项不得分	20
		2. 每班瓦斯检查次数必须符合《规程》和矿务局的规定, 瓦斯检查员必须在井下指定地点交接班, 并有记录可查。无空班、漏检、假检	查记录和井下抽查	发现空班、漏检、假检, 小项均不得分; 一处检查次数、一次交接班不符合要求均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3. 临时停风的地点要撤人、断电、设置栅栏、揭示警标, 长期停风区必须在24h封闭完毕	检查现场和记录	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4. 排放瓦斯要有经批准的专门措施, 并严格执行	检查措施和排放记录	一处没有排放措施或未严格执行或有措施未审批均扣10分, 没有排放记录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5. 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检查手册、班报三对口, 瓦斯日报和通风调度日报每日上报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	井下抽查并查记录 及瓦斯、通风调度日报	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3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20
合 计					1100